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 (附註3) 的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有關根據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委任安洪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3. 審議並批准委任余順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 \_\_\_\_\_

**注意：請先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告。**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註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該議案計算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該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二十四小時前，或於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其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八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0.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通函附奉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須提交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11.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列印要求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提呈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12.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